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微创光电

股票代码：43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 326 号 26 栋 A 座 4-20

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9 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2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4
财务顾问声明	39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微创光电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交投资本	指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全额认购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不超过 37,237,816 股（含本数），并成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银河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5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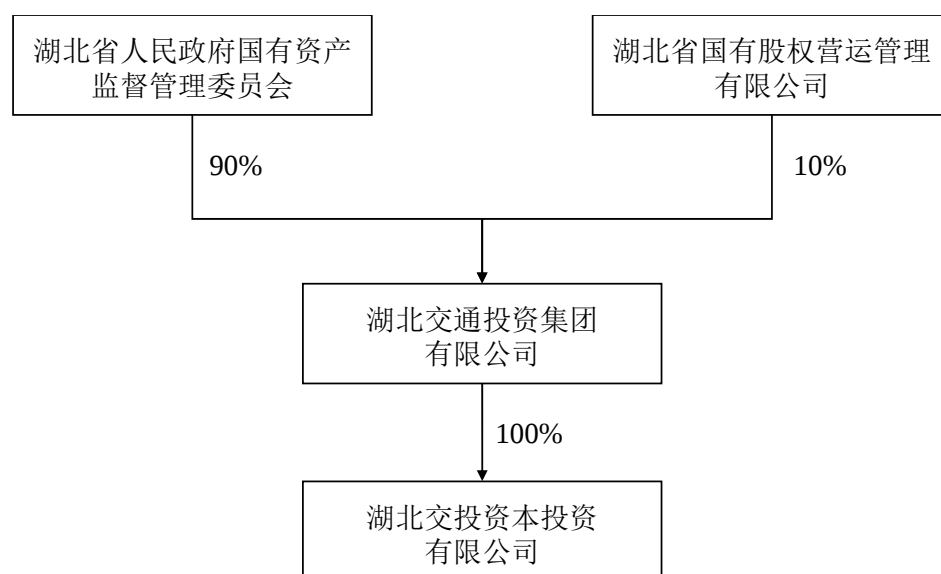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364H51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强筠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 326 号 26 栋 A 座 4-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9 楼
通讯方式	027-69576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其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的股权，交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07438F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传华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制的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37.64%	161,011.5901	路桥运营及智能科技产品
2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1.00%	25,049.00	工程设计、综合勘察及工程监测检测
3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0	开发建设与运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4	湖北交投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区域开发、高新产业投资
5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及项目投资
6	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宜昌市范围内的区域综合开发
7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大宗物资采供、交通新材

				料、供应链一体化及现代物流与运输
8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工程技术咨询
9	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	地产开发、文旅运营、物业服务、教育服务及资产管理
10	湖北交投大别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旅游研学、旅游投资及酒店运营
11	湖北楚天鄂西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3.74%	42,79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12	湖北交投鄂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6.88%	64,000.00	城市投资建设与土地开发
13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本运营
14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系统集成、软件研发及网络运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交投集团下属具体负责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的全资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计	29,967.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57.71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2.29	-
资产负债率	0.03%	-
净资产收益率	-0.14%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交投资本 2021 年度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	55,016,591.45	49,686,599.25	44,033,27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55,393.36	14,192,993.09	13,485,545.63
营业收入	5,202,859.37	3,313,514.17	3,333,168.90
净利润	522,932.19	172,206.98	420,884.71
资产负债率	69.36%	71.43%	69.37%
净资产收益率	3.10%	1.21%	3.12%

注：上述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叶强筠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北	否
2	黄槐轩	男	监事	中国	湖北	否
3	唐军	男	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中国	湖北	否
4	代娟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湖北	否
5	王浩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理工光科	300557	11.2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合计)
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高速	600035	37.64%
2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理工光科	300557	11.26%
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和远气体	002971	12.38%

注：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15.13%。交投集团持有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 81.81% 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2.38%。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	资金业务
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4%	761,165.47	货币金融服务
3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67%	120,000.00	保险业务
4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	576,470.59	资金信托
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950,000.00	证券业务

除以上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投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交投资本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交投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实施本次投资旨在为交投集团、交投资本及上市公司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业链资源整合、上市公司融资及资本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及管理、基金投资及其他多个领域开展长期全面合作。交投资本拟协调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上市公司引入下游产业资源，通过资源导入、协同发展以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在原有业务及产品的基础上探索新的业务领域与新产品，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予转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22 年 4 月 28 日，交投资本召开党委会及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交投资本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22 年 5 月 6 日和 2022 年 5 月 7 日，交投集团分别召开党委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批准交投资本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22年5月8日，微创光电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与交投资本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全额认购微创光电本次发行的 37,237,816 股（最终认购数量以北交所审核结果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的要求为准），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总股本为 161,363,872 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持有上市公司 37,237,8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3.08%。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2022 年 5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乙方与作为甲方的微创光电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一方信息披露前需提前通知对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认购价格。

3、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票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其他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包括对滚存利润的收益权）及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二）认购股份金额及认购数量

1、本次发行中，甲方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170,176,819.12元，由乙方全额认购。

2、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7,237,816股，不超过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内容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3、除非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三）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3) 乙方就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事宜获得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履行完毕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

(4) 甲乙双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5) 甲方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本合同以本条第1款所列条件的最后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认购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予转让。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 4.57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37,237,816 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认购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176,819.12 元。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或通过与微创光电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资金不属于利用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 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未来发生上述相关事项，将按照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向微创光电提名 3 名董事，包括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提名的一名非独立董事将担任微创光电副董事长；同时拟向微创光电推荐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因经营需求，需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

变动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权后，拟在满足相关国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保持上市公司市场化的运营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确保微创光电人员独立

1、保证微创光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微创光电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微创光电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微创光电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微创光电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微创光电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微创光电的资产全部处于微创光电的控制之下，并为微创光电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微创光电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微创光电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微创光电的财务独立

1、保证微创光电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微创光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微创光电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

行账户。

4、保证微创光电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微创光电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微创光电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微创光电机构独立

1、保证微创光电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微创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微创光电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微创光电业务独立

1、保证微创光电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微创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微创光电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微创光电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微创光电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微创光电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微创光电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微创光电之间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本公司承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方式），以避免和解决未来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4、若本公司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后，上市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微创光电之间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出具了《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间接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本公司承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方式），以避免和解决未来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4、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投资本成为上市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后，上市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交投资本作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微创光电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利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微创光电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含税）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年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费及维修费	1,741,950.00
	湖北交投黄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维修服务费	5,700.00
2021年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费及维修费	6,859,110.00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年1-3月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8,500.00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投集团出具了《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利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交投资本作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2% 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交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2% 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22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交投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微创光电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微创光电股份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度尚未开展经营活动，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17,250.48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
其中：原材料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合同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67,427,250.48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232,243,70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原价	-
减：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净值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净额	-
在建工程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243,706.00
资产总计	299,670,95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5,631.56
其中：应付工资	-
应付福利费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应交税费	70,902.37
其中：应交税金	70,902.37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7,331.03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93,864.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93,86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0
国有资本	3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集体资本	-
私营资本	-
其中：个人资本	-
外商资本	-
减：已归还投资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422,908.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少数股东权益	-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577,09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670,956.4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
其中：营业收入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422,908.48
其中：营业成本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其他业务成本	-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71,255.0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386,137.90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34,484.42
其中：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34,758.92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908.48
加：营业外收入	-
其中：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	-
帐销案存资产清理净收入	-
政府补助利得	-
财政拨款及财政贴息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帐销案存资产清理支出	-
捐赠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908.48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90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908.48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2,90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908.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5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58.9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07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80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4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243,70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43,7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43,70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17,25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17,250.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交投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计报字[2020]第 ZE22530 号、信会计报字[2021]第 ZE2086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 XYZH/2022WHAA10309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财务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26,246,346.37	29,367,438,021.69	17,539,344,827.1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67,949.46	-	282,386,94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28,301,102.77	498,201,419.3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90,085,220.51	99,155,585.92	264,061,958.30
应收账款	11,097,797,222.01	9,346,181,122.92	7,188,637,878.98
应收款项融资	143,667,150.10	626,815.53	20,953,575.42
预付款项	1,994,254,979.85	3,567,470,690.94	6,337,005,478.7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480,990,851.57	5,886,960,350.60	6,960,163,380.71
其中：应收股利	111,126,070.8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00,000,000.00	-
存货	23,425,465,041.44	18,521,576,687.03	13,212,490,596.68
其中：原材料	245,923,153.13	230,878,673.91	-
库存商品(产成品)	856,817,460.45	392,307,438.26	-
合同资产	3,244,141,480.06	3,334,245.40	-
持有待售资产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8,884,901.18
其他流动资产	765,693,536.37	826,506,849.88	963,104,914.82
流动资产合计	72,213,909,777.74	69,847,551,472.68	53,335,235,873.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37,432,000.00	97,500,000.00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27,771,552.71	3,797,143,823.27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09,491,131.69	133,622,941.59	124,790,745.05
长期股权投资	11,469,845,178.06	9,458,067,820.30	8,780,407,34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3,764,193.34	208,521,012.36	187,687,017.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44,051,498.59	-	-
投资性房地产	255,000,354.34	31,741,612.26	129,221,627.05
固定资产	147,998,820,745.44	148,254,045,962.35	146,676,243,138.48
在建工程	105,827,037,386.76	195,883,811,062.33	172,729,698,728.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285,000.00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24,942,633.80	-	-
无形资产	194,818,352,537.22	62,083,522,975.13	46,534,165,439.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62,577,117.63	77,232,633.02	153,393,989.56
长期待摊费用	1,050,384,709.07	1,005,125,790.06	923,401,58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17,522.08	153,483,718.55	125,456,17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52,619,751.60	5,364,061,931.57	6,738,139,765.5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952,004,759.62	427,018,441,012.23	386,997,534,384.16
资产总计	550,165,914,537.36	496,865,992,484.91	440,332,770,25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1,523,737.92	7,412,228,339.12	10,114,230,275.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21,858,617.70	1,301,481,859.57	1,548,579,280.57
应付账款	11,967,421,998.32	10,293,450,343.25	6,394,847,012.72
预收款项	706,527,445.03	4,102,130,499.56	2,240,015,011.86
合同负债	2,775,478,072.35	55,789,854.8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353.27	-	1,522,243.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103,123.46	95,416,493.47	104,259,416.19
应付福利费	-	-	-
应交税费	739,556,745.08	700,096,337.42	550,552,784.70
其他应付款	7,287,944,168.22	9,783,612,442.38	9,294,192,212.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50,811,419.64	2,912,592,516.37	3,430,345,570.94
其他流动负债	11,235,889,499.23	6,113,581,117.82	8,006,020,523.55
流动负债合计	65,840,133,180.22	42,770,379,803.78	41,684,564,332.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265,442,153,179.34	267,584,565,822.88	226,355,091,627.16
应付债券	32,296,846,406.98	28,292,649,005.74	24,223,552,603.54
租赁负债	110,777,352.11	-	-
长期应付款	246,769,303.84	126,298,267.29	161,177,294.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22,090,215.99	646,222.4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3,488,924,843.37	3,035,024,143.52	1,878,409,32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19,651.56	29,187,493.88	99,942,691.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34,466,779.14	13,097,310,859.14	11,072,576,103.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771,847,732.33	312,165,681,814.85	263,792,749,648.6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381,611,980,912.55	354,936,061,618.63	305,477,313,98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933,235,965.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9,636,039,154.40	44,643,513,500.00	36,894,073,7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49,636,039,154.40	44,643,513,500.00	36,894,073,700.00
资本公积	81,582,962,105.16	72,895,642,329.42	72,724,921,148.1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1,275,171.59	114,585,036.24	29,759,172.5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8,607.34	-	-
专项储备	228,118,212.00	178,645,076.25	77,999,338.11
盈余公积	1,239,106,378.67	808,834,036.79	774,564,979.79
其中：法定公积金	-	808,834,036.79	774,564,979.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511,620,406.01	4,717,227,233.30	5,568,451,67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212,357,392.83	133,358,447,212.00	126,069,770,014.05
少数股东权益	7,341,576,231.98	8,571,483,654.28	8,785,686,26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553,933,624.81	141,929,930,866.28	134,855,456,27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0,165,914,537.36	496,865,992,484.91	440,332,770,257.7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224,345,773.13	33,248,879,360.63	33,429,575,275.42
其中：营业收入	52,028,593,704.65	33,135,141,662.03	33,331,689,033.22
利息收入	195,666,685.76	113,737,698.60	97,886,242.20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382.72	-	-
二、营业总成本	47,862,565,834.53	31,848,460,691.09	29,522,165,743.29
其中：营业成本	39,362,167,652.33	23,404,162,366.65	21,810,181,318.63
利息支出	1,707,773.82	1,644,847.22	2,834,077.7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3,633.76	126,875.07	554,487.39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54,206,064.59	94,266,815.13	103,224,656.27
销售费用	216,978,849.64	203,212,089.90	138,708,509.40
管理费用	882,162,583.24	790,340,321.08	797,068,493.33
研发费用	298,394,181.44	405,518,973.21	324,719,254.27
财务费用	6,946,215,095.71	6,949,188,402.83	6,344,874,946.23
其中：利息费用	7,243,191,947.00	7,249,132,181.70	6,376,210,643.05
利息收入	254,984,294.97	296,899,594.89	108,867,621.2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4,311,158.71	-61,495,891.34	10,317,970.39
其他	-	-	67,213,954.05
加：其他收益	273,308,900.73	244,864,157.61	160,941,99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020,699.88	918,464,969.36	877,768,47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3,164,653.83	742,994,524.0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027,442.53	-1,791,769.75	294,793,095.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51,035.60	-31,611,017.35	-7,266,02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399,710.45	-185,809,156.14	-642,164,326.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22,204.88	7,343,319.51	406,908,443.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2,508,440.57	2,351,879,172.78	4,998,391,185.52
加：营业外收入	48,364,225.83	84,505,521.72	80,118,847.88
其中：政府补助	17,844,890.27	64,702,724.3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0,611,861.01	56,754,463.08	5,972,845.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0,260,805.39	2,379,630,231.42	5,072,537,188.20
减：所得税费用	910,938,856.53	657,560,473.30	863,690,055.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9,321,948.86	1,722,069,758.12	4,208,847,132.3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7,448,122.57	1,375,584,288.36	3,583,424,061.06
少数股东损益	501,873,826.29	346,485,469.76	625,423,071.3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0,976,391.87	1,722,069,758.12	4,208,847,132.3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4,443.0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46,199.27	84,825,863.70	27,729,5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28,525.18	84,825,863.70	27,729,591.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9,852.10	1,559,086.81	-1,253,876.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1,253,876.8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29,852.10	1,559,086.81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58,377.28	83,266,776.89	28,983,468.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991,634.24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2,965,111.44	29,189,322.2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6,743.04	301,665.45	-205,853.76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82,325.9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4,575,749.59	1,806,895,621.82	4,236,576,72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7,019,597.39	1,460,410,152.06	3,611,153,65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556,152.20	346,485,469.76	625,423,071.3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48,084,581.69	33,142,661,006.39	31,191,716,573.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046,463.10	113,737,698.60	132,587,368.3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161,439.48	145,982,807.24	102,070,00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833,854.10	918,233,448.03	934,521,29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35,126,338.37	34,320,614,960.26	32,360,895,24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53,711,418.57	25,532,042,919.35	27,603,301,124.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49,435,348.50	252,574,079.67	-115,044,262.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09,556.06	-	3,388,565.1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0,457,863.02	2,015,215,257.94	1,605,336,93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7,806,685.78	1,397,470,603.78	1,345,628,72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1,832,577.22	960,977,801.05	1,030,181,78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66,082,752.15	30,158,280,661.79	31,472,792,86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043,586.22	4,162,334,298.47	888,102,37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3,402,830.04	579,598,915.36	1,584,360,617.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465,346.29	393,805,027.70	234,723,54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568,427.25	399,487,431.12	303,257,73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619,793,384.14	36,879,493.18	182,783,007.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778,331.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421,550.69	1,409,770,867.36	2,305,124,89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078,460,355.57	23,491,593,128.88	27,714,887,75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3,909,231.38	2,865,282,178.11	6,077,616,944.0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0,197,918.2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710,000.00	1,270,953,800.12	1,074,283,36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68,277,505.17	27,627,829,107.11	34,866,788,06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3,855,954.48	-26,218,058,239.75	-32,561,663,16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280,000.00	559,717,500.00	819,066,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280,000.00	559,717,500.00	784,75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24,233,008.14	190,726,002,576.73	62,507,874,92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8,916,150.63	16,533,734,768.55	19,617,747,41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95,429,158.77	207,819,454,845.28	82,944,689,142.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680,478,461.87	150,525,344,167.51	33,051,133,125.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15,428,628.26	16,426,646,515.02	15,184,576,32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9,619,862.15	333,191,621.71	317,997,948.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169,507.69	7,586,402,575.15	4,300,27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91,076,597.82	174,538,393,257.68	52,535,981,44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4,352,560.95	33,281,061,587.60	30,408,707,69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486.77	-2,959,319.26	1,293,365.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0,862,294.08	11,222,378,327.06	-1,263,559,73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15,963,114.42	16,293,584,787.36	17,557,144,51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65,100,820.34	27,515,963,114.42	16,293,584,787.3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定；
- 4、《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6、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关于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或承诺；
-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10、《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2、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强筠

2022 年 5 月 11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汤宁

汤宁

王斌

王斌

孙德全

孙德全

财务顾问协办人： 戚恒瑀

戚恒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共炎

陈共炎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强筠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
股票简称	微创光电	股票代码	43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326号26栋A座4-2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持有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11.26%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37,237,816股，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变动比例：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	是√否□		

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获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决策部门的同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叶强' (Ye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强 筠

2022 年 5 月 11 日